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〔2024〕31号

关于预拨2024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预拨下达2024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4〕5号），按照2024年自治区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核定人口数、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94/人/年和四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（中央：0.8、自治区：0.06、市级：0.042、区县：0.098）进行测算，现向你区（县）预拨2024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191.82万元，用于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科目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22〕31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

